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1/4
文件編號	H-7100-10003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114/09/24
				檢視日期	114/09/08

107 年 03 月 21 日 第 0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18 日 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17 日 第 2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 7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 7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4 日 第 9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員工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院專任員工或研究人員及現職兼任員工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且以輔仁大學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附醫）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申請限制：具有本校教職身分者，僅能就輔仁大學或輔大附醫擇一處申請。
- 四、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或 IF 值高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日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及領域排名為依據）：
 - （一）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 以內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2/4
文件編號	H-7100-10003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114/09/24
				檢視日期	114/09/08

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壹拾伍萬元。兼任員工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以內而未達 1%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員工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25%以內而未達 10%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以內而未達 25%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
- (五)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75%以內而未達 50%或 A&HCI 之期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六)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未達 75%之文章，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捌仟元，每學年以獎勵一篇為限。
- (七) 專任員工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 (八)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 (九)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以內者，專任員工每篇獎勵金伍仟元。
- (十) 獲收錄者如屬研究簡報（即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research letter、Short (Brief) Report、Note、Communication、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3/4
文件編號	H-7100-10003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114/09/24
				檢視日期	114/09/08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類別)，專任員工每篇依前述各項獎勵類別發給 0.6 倍獎勵金。

(十一) 獲收錄者如屬個案報告、Editorial 等類型文章，專任員工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伍佰元。

(十二) 兼任員工每學年獎勵以壹拾萬元為限。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員工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

(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

四、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

五、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度），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3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獎勵金依下表折半。上述之論文，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被引用次數 (A)	獎勵金
$30 \leq (A) < 50$	肆仟元
$50 \leq (A) < 70$	捌仟元
$(A) \geq 70$	壹萬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院員工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行政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經費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以免權益受損。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4/4
文件編號	H-7100-10003	版次	6	修制訂日期	114/09/24
				檢視日期	114/09/08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八條 若有關於個人升等事宜，建議論文需以輔仁大學所任教職系所、學院名義發表較佳。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